

证券代码：834376

证券简称：冠新软件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15:00—2023年5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76	冠新软件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C2-2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006;2023-007)。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

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公告 (2023-010)

(五)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由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2 年年度决算方案，数据参见年度报告。

(七)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由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23-018）。

(十) 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2023-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代表法人(或其他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资格证明、加盖法人(或其他机构)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法人(或其他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或其他机构)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发送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周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C2-20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洪琪健；电话/传真：010-62962630-5220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参会费用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